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世杰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共 1 次，不存在委托出席、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会议 2 次，本人实际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。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类型
1	2022 年 1 月 13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(临时)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会议	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	同意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绩效考核等事项，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参加会议 1 次，实际参加会议 1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担保及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，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参加会议 1 次，实际参加会议 1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第四季度内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〉的议案》共 2 项议案。

提名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依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提名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参加会议 1 次，实际参加会议 1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共 2 项议案。

四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进行交流，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2022 年度，本人长期居住在中国香港，在交通受阻的特殊情况下，为降低风险，本人主要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相关报道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。

五、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2.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2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陈世杰

2023 年 3 月 31 日